

联合制作合同

节目代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联合制作纪录片《草原长歌(暂定名)》并协议如下:

一、节目基本信息

- 1、节目名称 纪录片《草原长歌(暂定名)》。
- 2、节目时长: 30 分钟/集, 共 5 集, 总时长 150 分钟。
- 3、节目主题及内容描述: 该项目旨在以讲述人物故事的方式, 对外宣传展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来,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发生的历史性巨变和伟大社会实践, 展现新时代内蒙古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创美好生活的生动图景。
- 4、履约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5、暂定播出平台为: 纪录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在 CCTV4、CGTN 相关平台播出。最终播出时间和播出平台以双方协商为准。
- 6、项目技术参数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整理提供节目线索, 协调拍摄点位和对象, 提供节目制作的经费和后勤保障, 协助做好素材收集工作, 安排人员协助甲方拍摄, 对节目内容有建议权, 可出修改意见, 但应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定位和播出要求。

乙方负责组织节目策划、拍摄、录制、编辑, 对节目进行电视化设计, 按照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技术指标和播出要求录制、编辑、播出完整节目。

三、投资约定

1. 甲方为项目投入共计人民币 55000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万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

该项目投资额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后, 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即人民币 4,950,000.00 元【大写: 肆佰玖拾伍万元】; 第二次, 本合同约定纪录片拍摄制作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 【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 伍拾伍万元整】。以上款项需汇入乙方基本账户。

3.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88116975

户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4.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同意投入金额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分配、适用与执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知识及信息准确。
2. 保证节目经费和后勤保障准时到位。
3. 整理提供节目线索，协调拍摄点位和对象，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拍摄，协助做好素材收集工作。
4. 对节目内容有建议权，可提出修改意见，但应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定位和播出要求。
5.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节目宣传推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工作团队、设备，组织实施节目策划和制作，保证节目制作和播出质量符合播出标准及频道要求。
2. 在节目播出之前对节目的内容有保密的义务。
3. 在不影响播出质量和播出安全的情况下，可参考甲方建议，对节目进行修改。
4. 对节目播出有终审决定权。
5. 为保证节目时效与质量，乙方将视情况引入台属公司专业力量加入制作团队。

六、节目版权

该节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双方按照下述约定行使版权：

1. 甲方享有本节目的联合署名权，片尾署名包括“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华语环球节目中心”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以双方最终书面确认的名单为准。双方参加创作及制作人员，经双方确定后将依惯常通行方式予以署名。
2. 甲方有权将本节目资料作为内部资料保存、使用。
3. 乙方有权以原始版权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予第三方对该节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4. 乙方单独享有对本节目名称及与该节目相关的名称、图形、声音等要素进行商标注册的权利。甲方如需使用该节目商标，可向乙方提出授权申请。
5. 如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需使用甲方提供的素材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片、文件资料等，甲方应保证版权所有者为甲方或已取得全部相关授权，并书面授权乙方使用相关素材。

如甲方提供的素材涉及第三方作品的,甲方应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作品的版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并向乙方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甲方承诺该种情形对乙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节目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6. 本节目维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投诉等)由乙方独立行使,维权成本由乙方承担,收益归乙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甲乙应本着友好、互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双方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赔偿另一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2016年 7 月 29 日

乙 方: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1号

邮政编码: 100859

电 话: 68500114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日 期: 2016年 7 月 29 日